

苗栗縣卓蘭鎮 執行「鯉魚潭水庫保護區」老人津貼發放辦法

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 卓鎮社字第 1050003875 號令發布

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鯉魚潭水庫保護區，係指本鎮景山里、坪林里（不包含 10、11、19 鄰）、西坪里（不包含 8、9、12、13 鄰）等區域範圍內。

第三條 本辦法之老人津貼，其發放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（一）於受理年度 12 月 31 日前已年滿 75 歲以上。

（二）**連續設籍並實際居住於保護區達 4 個年度以上（不含受理年度）。**

本辦法之補助對象，以本鎮戶政事務所統一提供之名冊為準。

第四條 本辦法之津貼，其申請期間為受理年度之 10 月份，為期一個月。

第五條 本辦法之津貼，其發放數額為**每人新台幣 3,000 元整**。

第六條 申請本辦法之津貼，應由符合第 3 條資格之鎮民親自提出。如申請人不便親自辦理，得委託他人代辦，惟須檢附委託書。

第七條 依本辦法請領老人津貼，應檢附以上之文件：

（一）申請書。

（二）申請人卓蘭鎮農會存摺帳號影本。

（三）印章【如有代辦情形：申請人與代辦人均須印章】

（四）戶口名簿（如三個月內有異動者請附戶籍謄本正本或蓋有與正本相符之影本）

第八條 本補助計畫採申請制，並應於辦理生活補助費一併提出申請。

第九條 當年度請領喪葬補助費者不得領取老人津貼。

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如未獲經濟部等機關專款補助，即停止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之。

第十二條 **本辦法經首長核定後發佈，並陳報水利署、苗栗縣政府備查及副知卓蘭鎮民代表會查照；修正時亦同。**

。